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559/15-16號文件

2016年5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6年5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 | | |
|------|---------------------|--------------|
| (1) | 蔣麗芸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謝偉銓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李國麟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馬逢國議員 | (口頭答覆) |
| (5) | 田北辰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黃定光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梁家傑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毛孟靜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范國威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陳健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何俊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12) | 林大輝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蔣麗芸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涂謹申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李國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葉建源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麥美娟議員 | (書面答覆) |
| (18) | 葉國謙議員 | (書面答覆) |
| (19) | 梁繼昌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馮檢基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21) | 陳家洛議員 | (書面答覆)(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22)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由於2016年5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將繼續《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口頭質詢不可在是次會議提出。因此，原編訂於該會議提出的口頭質詢已順延至5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
- 議員可能在預告期限前修改上述書面質詢。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Elderly Health Care Voucher Scheme

(1) 蔣麗芸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目前的長者醫療券計劃，政府每年向70歲或以上的合資格長者提供每人總值2,000元的醫療券，以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每年尚未使用的醫療券可以保留供日後使用，但醫療券累積金額以4,000元為上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當局於本年4月向本會財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顯示，平均每名長者使用的醫療券金額在過去兩年均超過2,000元，而且去年的金額較前年的大幅上升，當局會否考慮調高每年的醫療券金額，以減輕長者的醫療開支負擔；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本人得悉，有不少長者有需要購置醫療輔助器材及在藥房購買藥物，但他們不可使用醫療券作該等用途，當局會否考慮放寬醫療券的許可用途限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統計處在去年9月發表的人口推算顯示，65歲及以上長者佔人口的百分比預計將會急增，即由2014年的百分之十五分別上升至2024年及2034年的百分之二十三及三十，當局會否再次考慮把長者醫療券計劃的最低受惠年齡調低至65歲，讓更多長者受惠；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nature conservation policy

(2) 謝偉銓議員 (口頭答覆)

政府於2004年年底推出新自然保育政策，旨在更有效地達到自然保育的目標，特別加強保育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在該政策下，政府選定了12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下稱“優先保育地點”)推行兩項試驗計劃，即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以保育這些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在管理協議計劃下，合資格的非牟利機構會獲資助，與保育地點的土地擁有人簽訂管理協議，以加強保育相關地點；而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下，倡議者獲准在優先保育地點中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地方進行有限度發展，但發展計劃及規模須經政府同意，而且倡議者須承諾長期保育和管理該等地點其餘生態價值較高的地方。然而，有測量業人士反映，上述政策推出至今已超過10年，除了在元朗和生圍設置了約兩公頃的小型保育區外，該政策在其他保育地點未見取得明顯的進展和成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至今在管理協議計劃下簽訂的協議數目，並按優先保育地點列出每份協議的管理機構名稱、獲批准的資助金額、保育土地的面積，以及協議的簽訂日期及有效日期；有多少宗申請被拒絕；又有多少宗申請獲批准但最終未有簽訂協議，以及有關的原因；
- (二) 當局至今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下接獲多少宗申請，並按優先保育地點列出每宗申請的提交日期、建議發展規模、審批完成日期及結果；仍在審批中的申請數目為何；及
- (三) 過去3年，有否就上述兩項試驗計劃的具體推行情況、審批機制及成效等進行全面檢討；若有，檢討的結果、跟進工作，以及該兩項計劃以至新自然保育政策的整體成效(包括能否達致預期效果)為何；若沒有檢討，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有關檢討？

Nursing manpower in public hospitals

(3) 李國麟議員 (口頭答覆)

就公立醫院的護士人手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5年每年各公立醫院每個專科的下述資料：護士人數、住院病床佔用率，以及早、午、晚三更分別的護士與病床比例為何(按醫院名稱及專科以表列出)；
- (二) 鑒於在最近的流感高峰期間，各急症醫院的住院病床佔用率普遍超過100%，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紓緩護士人手不足問題而在人手、資源調配及運作上採取了甚麼措施，以及有何措施長遠解決護士人手不足的問題；及
- (三) 鑒於政府在今年《施政報告》中提及，未來10年的醫院發展計劃合共會提供額外5 000多張公立醫院病床，當中專科病床的數目為何；預計需聘用的額外護士人手、該等新增病床的佔用率，以及早、午、晚三更的護士與病床比例分別為何(按醫院名稱列出該等資料)；醫管局在未來10年的整體護士人手規劃詳情為何，以及預計每年增聘的護士人數為何(按護士職級列出分項數字)？

Names of Taiwanese institutions containing the word “National”
in publicity materials for publicly funded events

(4) 馬逢國議員 (口頭答覆)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主辦、糊塗戲班(下稱“劇團”)製作的舞台劇惡童日記第三部曲《第三謊言》，已於本年3月中在荃灣大會堂公演。其後，有劇團成員披露，在該舞台劇場刊付印前，康文署曾要求修訂該劇團藝術行政主任兼執行監製的個人簡歷，刪去她的母校“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中的“國立”一詞。由於劇團與康文署多次交涉不果，劇團最終刪去整段個人簡歷，並以一幀展示該大學所授學位證書的照片代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調查劇團成員的上述指稱是否屬實；如有調查而結果為是，為何康文署要求從場刊中刪去“國立”一詞；
- (二) 鑒於有報道指出，康文署過去主辦的一些活動(例如2014年香港文學節)的宣傳品曾刊登含“國立”一詞的台灣學府名稱，康文署有否就活動宣傳品內可否刊登含“國立”一詞的台灣機構名稱，制訂準則或內部指引，以供其職員依循；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考慮制訂有關的準則或指引；及
- (三) 按當局的評估，上述事件對香港與台灣日後的文化交流活動會否造成影響；如評估結果為會，影響為何，以及當局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如評估結果為否，原因為何？

Measures to attract Mainland visitors to Hong Kong

(5) 田北辰議員 (口頭答覆)

今年2月份的零售業總銷貨價值較去年同月下跌約兩成，跌幅為17年來最大。零售業不濟的原因之一是內地訪客人次下降。自去年4月起，深圳戶籍居民不再獲發一年多次赴港個人遊簽注(即“一簽多行”)，而只可獲發一周一次個人遊簽注。一般個人遊訪客(即不包括“一簽多行”旅客)的人次增幅，早在兩年前已呈放緩趨勢，即由2013年6月至2014年2月的百分之十五，下跌至翌年同期的百分之六。有內地旅客表示，香港對他們的吸引力已大不如前。與此同時，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資料，2015年非個人遊內地過夜旅客的人次及人均消費，均高於一般個人遊旅客，而在各類訪港旅客當中，內地非個人遊旅客所佔比例亦最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去年約一千八百萬人次的非個人遊內地旅客按他們來自的城市劃分的細項數字，以及該等數字佔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 (二) 有關當局在今明兩年推廣入境旅遊的策略，會否以非個人遊內地旅客作為主要推廣對象，並考慮向內地當局建議，在引入配額制的前提下，把更多內地城市納入個人遊計劃，以及在具潛力的內地城市加強宣傳工作，並提供旅遊優惠，以吸引有關城市的民眾訪港；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部分內地民眾對香港抱有負面觀感，當局會採取甚麼補救措施？

Impacts of filibusters on the Government's
implementation of policies and Hong Kong society

(6) 黃定光議員 (口頭答覆)

政務司司長在今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批評部分本會議員在議會以“拉布”手段(例如刻意製造流會及提出中止待續議案)進行抗爭，蓄意窒礙政府施政，令本會運作失衡。此外，發展局局長在今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指出，拉布導致工程項目撥款申請的審批進展非常緩慢，除了對建造業造成不利影響外，亦窒礙經濟發展及削弱香港競爭力。此外，本港多個商會聯合指出，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正逐年遞減，而零售及旅遊業已遇上寒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拉布對香港一直實行的行政主導制度造成的影響；若有研究，結果為何；鑒於有意見指出拉布浪費每日255萬元公帑，當局有否計算自2014-2015財政年度至今，因拉布而招致的公帑開支金額；
- (二) 鑒於政務司司長在今年2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指出，目前餘下的會期內，本會的財務委員會需要審批近50項撥款建議，而工務小組委員會和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分別需討論60和30項撥款建議(當中不少項目關乎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當局有否研究持續拉布的情況對經濟發展、基建工程和民生等方面所造成的影響；若有研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研究財務委員會未能及時審批工務工程項目撥款申請對承建商、工程師、建築師及工人所造成的影響；若有研究，結果為何？

初稿

Arrangement for the surrender of fugitive offenders between Hong Kong and the Mainland

(7)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中、港兩地並無「引渡協議」，現時疑犯移交屬行政安排，《逃犯條例》有關移交逃犯的規格和程序，並不適用於中國內地，而兩地疑犯移交的安排尚在商討階段；另一方面，據政府過往對立法會的回覆，過往政府曾透過和內地「協商」，由內地機關「酌情」將一些涉嫌於香港犯罪的香港居民送回香港接受調查或審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關兩地疑犯移交安排的商討進展如何？最近三年和內地相關部門開過幾次會？和甚麼部門開會？商討方向為何；
- (二) 有關身處香港但被內地通緝之疑犯：
 - (i) 內地政府曾否向香港提出「協商」要求，要求香港政府將涉嫌於內地犯罪的人士送回內地；
 - (ii) 《逃犯條例》內有定明本港不會移送政治犯和被判死刑的人士予別國的準則，有關準則是否適用於中、港兩地的疑犯移交安排，或商討中的疑犯移交安排；及
- (三) 有關身處內地但被香港通緝之疑犯：
 - (i) 內地政府曾否向香港提出「協商」要求，要求香港政府將涉嫌於內地犯罪的人士送回內地；
 - (ii) 香港政府過往根據甚麼準則和法理依據，向內地提出「協商」要求移送疑犯；
 - (iii) 內地政府根據甚麼法理依據，「酌情」將一些涉嫌於香港犯罪的香港居民送回香港接受調查或審訊；
 - (iv) 過往三年內地政府有否拒絕過將涉嫌於香港犯罪、而本港政府曾經提出移送回港的香港居民移送本港？如有，個案數字為何？被拒的原因各自為何？

初稿

Urban renewal project in Eight “Wan” Streets and the vicinity

(8) 毛孟靜議員 (書面答覆)

市區重建局於九龍城區「環字八街」展開重建計劃，但有當區區民向本人表示，因市建局未能提供計劃詳情，難以判斷日後應否接受補償方案及支持重建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計算七年樓呎價補償金額，在現行機制下，市建局抽籤聘用七間測量師行估價，然後剔除估值中最高及最低的數值，餘下的五個估值以平均法計算；自上述機制運作以來，當局有否檢討成效並提出改善方法；
- (二) 就大型重建項目，市建局會否考慮加入更多估價參考數值，以計算出更準確的補償金額；
- (三) 就「樓換樓」安排，市建局有否預留任何住宅項目，日後供受「環字八街」重建計劃影響的居民申請；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市建局稱項目重建後，將會營造一個小社區，讓舊商戶能重返昔日社區；除招標列明市建局擁有重建後的商舖「話事權」9年外，當局有何其他措施，令舊商戶更易重返原區經營？

初稿

Admission schemes for migrants

(9) 范國威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傳媒揭發大陸官員長期販賣香港單程證配額，每張售價高達二百萬港元；而最新一份審計報告亦指出，入境事務處有需要檢討處理各項入境計劃的申請程序，包括未有充分考慮本地人手供應及市場薪酬福利水平等。上述事件令公眾質疑香港的人口政策存在各方面的缺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二零零三年起每年持單程證來港定居的人數，及因透過非法途徑取得單程證而遭遣返的人數；
- (二) 香港政府是否知悉大陸當局長期販賣香港單程證配額的情況，香港有關當局有何方式主動調查以非法途徑取得單程證的申請；
- (三) 按原居國家／地區，列出自二零零三年起每年分別透過優秀人才入境計劃、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申請入境留港和獲批的人數，及最終取得居留權的人數；
- (四) 當局有否具體措施改善各項入境計劃的審核程序，以確保外地勞工不會影響本地勞工的就業及薪酬水平；
- (五) 自推行“雙非零配額”至今，每年由配偶為非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大陸孕婦在本港醫院所生的活產嬰兒(“雙非嬰兒”)的數字，請按公立醫院及私家醫院分別列出；及
- (六) 政府會否檢討“雙非零配額”下，仍發生大陸孕婦臨盤闖關，佔用本地醫療系統資源分娩的情況，及長遠會否修改《基本法》第二十四條，取消雙非嬰兒的居港權，堵塞人口政策的漏洞？

初稿

Possession of offensive weapon in public places

(10) 陳健波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公安條例》第33條，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在任何公眾地方攜有任何攻擊性武器，即屬犯罪。近月，曾發生市民當街被人用刀襲擊，以及有賊人與便利店店員發生衝突，並手持利刀直插其胸口的致命案件。過去發生的部分示威活動，亦有參與人士被控管有不同種類的攻擊性武器，引起市民關注於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法例的執行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觸犯「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條例的案件數目，包括該等攻擊性武器的種類（如槍械、利器或腐蝕性液體等）、案件是否涉及傷人成份，以及傷亡人數數字；當中，犯罪情況有否惡化的趨勢，若有，詳情為何；
- (二) 早前有市民因參與示威活動時管有含辣椒素、二氫辣椒素及異丙醇的辣椒油液體，而被控涉嫌於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管有相關攻擊性武器。就此，是否任何可作潛在傷人的物品，都可視為攻擊性武器；當局在搜查可疑人士的隨身物品時，對「攻擊性武器」有否一套既定統一的準則，如何決定該等隨身物品屬攻擊性武器；及
- (三) 當局會採取什麼措施減低市民管有攻擊性武器的機會，例如會否於治安較差、人流較少、通宵營業或高風險的區域，加派人手巡邏及搜查可疑人士的物品，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現時，有否措施加強人流較少的街道以及通宵上班僱員的安全，例如人流較少的街道是否均設有足夠的閉路電視，是否所有通宵營業的店舖均設有與警方連接的警鐘，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Additional costs inflicted on farmers and fish farmers arising from the Government's conservation policies

(11) 何俊賢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不少野鳥及候鳥經常到新界魚塘及農田捕食。然而根據法例，任何人如在設置對雀鳥或其他受保護野生動物構成危險的裝置，或故意干擾、捕捉或傷害雀鳥，都有機會觸犯香港法例第170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故任何防雀措施必須以不傷害雀鳥為前題。就此，有養魚戶及農民多次反映現時法例及政策所容許的防雀措施效用甚微、或工序極為繁複，甚或即使架設合法措施，亦經常受到部分社會人士滋擾及投訴，導致他們根本難以防範雀鳥捕食，損失慘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為實行香港法例第170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過去三年，當局在平衡保護雀鳥與塘魚養殖業及種植業等漁農行業的發展的總開支、平均開支及工作為何；協助上述行業預防雀鳥捕食的總開支及平均開支分別為何；上述工作的成效為何；
- (二) 就養魚戶及農民使用合法防雀措施一事上，過去三年，當局接到多少宗相關投訴個案；平均、最長的處理時間為何；以及成功檢控的個案數字為何；
- (三) 過去三年，有否評估魚塘及農田因第170章《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的實施，以及雀鳥的捕食，而造成的養魚及農作物損失分別為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作出評估；
- (四) 政府將如何補償養魚戶及農民因遵守相關政策所產生的額外開支及任何損失；如何減少養魚戶及農民的損失；及
- (五) 當局會否重新審視相關政策，並推出有效措施，讓養魚戶及農民不用額外負擔政府保育政策所衍生的成本，以及讓行業能夠持續發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view of section 39E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12) 林大輝議員 (書面答覆)

鑒於當局曾表示放寬第39E條的限制存在實質困難，包括該些在內地使用的機械或工業裝置是否產生應在香港課稅的利潤、是否只用作製造售給有關港商的貨品、有否曾被轉售，以及是否已被其他人申索了有關的折舊免稅額等，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與內地協商解決該些實質困難；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二) 鑒於當局曾表示如放寬第39E條的規定，可能會出現避稅漏洞，有否仔細評估出現所謂的避稅漏洞的可能性和影響；如有，詳情為何；如否，為何提出這個說法？

初稿

Life planning education

(13) 蔣麗芸議員 (書面答覆)

生涯規劃教育對協助學生裝備及規劃自己的未來十分重要。中學畢業後，無論學生繼續升學或投身職場，往往需要揀選科系或行業，故若能提早於中學階段讓學生接受有效的生涯規劃教育，對其日後發展有莫大幫助。有效的生涯規劃教育建基於優良的師資質素及教師培訓，教育局亦於2014/2015年度起每年向開設高中課程的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約50萬元的經常性津貼，支援學校推展生涯規劃教育。就生涯規劃教育的師資及師訓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中學運用50萬元的經常性津貼推廣生涯規劃教育時，負責推廣之教師有否任何資格或學歷認證要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規定中學校內負責推廣之教師需領有一定資格或接受相應培訓；
- (二) 有何措施提升生涯規劃教育導師的質素及培訓，使其專業化；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訂立目標、準則及時限等量化指標以檢討生涯規劃教育的成效以確保有關資源得到善用，而非推廣生涯規劃教育以外的用途；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gistration of societies

(14)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早前有新聞報道指出，全港有過千間學校校址被人用以註冊社團，而校內大部分職員，包括校長卻毫不知情。不少個案指出擔心該校團的運作會讓人誤以為得到學校批准，易惹誤會或爭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根據《社團條例》註冊的本地社團數目為何，請以登記地址按表列(例：住宅、商業樓宇、學校等)；
- (二) 過去5年，社團自行取消註冊的數目為何；
- (三) 社團事務主任有否對有懷疑的社團進行抽查；如有，過去5年共抽查註冊社團的數目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 (四) 過去5年，社團因調查而取消註冊的數目為何；
- (五) 過去5年，有否發現申請人盜用他人地址作社團註冊；如有，數目為何；有關罰則為何；及
- (六) 現時社團事務處已可查閱社團名稱及註冊地址，政府有否考慮公開更多社團註冊資料(例：註冊日期、幹事名單等)供公眾查閱？

初稿

Medical laboratory technologists

(15) 李國麟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經歷多次重大傳染病爆發，為了協助有關當局盡快尋找病毒源頭，作出應對措施，無論公營及私營的醫務化驗工作的速度及工作量亦相對提高。為了解醫務化驗的人手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現時已註冊的各級醫務化驗師人數為何，他們的職責範疇為何；
- (二) 衛生署、公立醫院、私家醫院、及私營化驗所中，各職級的醫務化驗師人數為何；
- (三) 過去三年，每年公立醫院和衛生署的化驗次數為何？以及平均每名化驗師每日需處理的化驗次數為何；及
- (四) 面對醫務化驗需求日增的問題，當局是否有計劃增加培訓學額以應付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Review of the financial position of community colleges of University Grants Committee-funded institutions

(16)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5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資助院校)開辦的社區學院發展迅速，部分院校累積大量財政盈餘。我們要求各院校認真檢討財政狀況，並盡量將盈餘以不同方式回饋學生，例如減學費、向清貧學生提供獎學金或助學金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措施的進展及成效為何；及
- (二) 過去五年，全港各間資助院校開辦的社區學院，以及由非資助院校開辦的自資專上院校每年的盈餘為何；過去五年，每年透過減學費、向清貧學生提供獎學金或助學金等方式回饋學生，總開支的金額為何？

初稿

Paid maternity leave

(17) 麥美娟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僱傭條例》，本港女性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滿40星期，可享有10星期的有薪產假；產假薪酬的每日款額相等於僱員在產假首天前12個月內所賺取的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按年份、年齡、工作狀況(全職／兼職／非在職／其他)、行業及工作機構類別(公營／私營)劃分，列出過去3年，本港每年的生育人數及生育率；
- (二) 現時哪些鄰近香港的地區有法例規定有薪產假的日數及薪酬水平，並按地區名稱、假期日數及薪酬水平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有別於一般女性僱員，《公務員事務規例》訂明，公務員如在分娩假開始當日已連續服務達40個星期，則有資格享有最長達10個星期的全薪分娩假；有關規例已實施的年期、每年受惠的公務員人數及涉及開支為何；以及有否計劃參考有關規例，將全薪產假的做法推展至全港女性僱員；若有，計劃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Fire safety requirements on major public events

(18) 葉國謙議員 (書面答覆)

中環海濱長廊位置，擬舉行全港首個4D演唱會，惟在首場演唱會當日仍未成功取得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需要取消首場演出。據悉，消防處曾先後十次跟進場地安排，但最終因帳篷未能符合防火規格而不能發出消防證書。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往香港曾舉辦多項大型露天活動，由於場地所限及其他因素，主辦機構往往在貼近活動當日，才能獲發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政府會否製作大型活動經常遇到的場地防火規格、製作物料的「懶人包」，給予製作公司和公眾人士參考？若會，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由於今次的事件，涉及外地專程來港欣賞的旅客。請問政府有否評估今次事件對香港旅遊業的影響，以及補救方法；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台灣去年6月發生八仙樂園派對粉塵爆炸事故，造成15喪生484受傷的慘劇，香港政府有沒有從事故中汲取經驗，並在舉辦大型活動中加入相關要求？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Monitoring of the investment and business activities conducted by universities

(19)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傳媒報導指出，現時香港共有三所受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的院校，透過開設離岸公司進行商業活動，而當中三間院校的財務報告的申報內容並不相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各受資助院校開設附屬公司的數目和詳情，包括相關公司的名稱、董事的名單、開設公司的目的、業務內容、註冊地點和股份分配，以及相關的公司曾否於院校年報和財務報告中披露？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除了要求各受資助院校定期呈交財務報告外，當局有否其他渠道監管資助院校使用撥款的用途，如有，相關機制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現時有否設立機制和指引，監察院校如何運用資金作投資事宜及開設附屬公司從事商業活動等決定，如有，相關機制及指引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針對院校就開設離岸公司時，於財務報表報告時的詳盡程度不一的情況，當局有否計劃要求院校進一步提交資料，以披露更多資料讓公眾監察，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計劃檢討和統一各院校從事商業活動的申報機制，以提高院校管治的透明度，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稿

Post-service employment of retired directorate officers

(20)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卸任剛滿一年的前警務處處長，已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到私人機構擔任年薪超過一百萬元的策劃顧問的職位，引起社會嘩然，由於他離任前曾表示由於「連賣菜都同警察有接觸」，故退休後不會考慮從商，只會考慮以年薪1元到慈善機構打工，如今卻違背相關講法，此舉惹來公眾懷疑聘用會否涉及利益輸送、延後利益，或有私人機構藉聘用來得到好處，令政府頗為尷尬，並有損害警隊的形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根據現時規定，退休首長級公務員有3年限制期，限期內如欲從事外間工作，須先獲公務員事務局批准，當局會否因應上述情況，特別是警務工作涉及社會各方面的範疇甚廣，聘任會損害警隊的形象，公眾有合理理由擔心有延取報酬或利益的情況下；否決上述的申請；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當局會否因應上述的情況，就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到外間工作的安排，作出適切的檢討，特別是職權範圍和工作性質較敏感性的崗位如警務處處長，訂立更清晰和嚴謹安排，包括延長限制期，訂定嚴禁涉獵的工作規範等，或在離職前與當局以訂立協議的模式，來限制相關工作安排；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Provision of 15-year free education for ethnic minority students

(21)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當局將於2017-18學年起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政策，本人最近接獲一個關注少數族裔兒童學習需要的團體反映他們對十五年免費教育政策對非華語學生學習支援方面會否制訂有效的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政府當局有沒有進行或撥款資助其他機構進行有關非華語學生教育的研究；若有，有關研究的負責部門或機構、研究主題、研究進行的開始及結束日期、開支總額及研究結果是甚麼；
- (二) 政府當局可否全面公開有關研究的結果和報告；若不能公開，原因是甚麼；若政府未有計劃公開有關研究，如何讓各持分者得知研究對政策的任何影響及成效；
- (三)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全面落實十五年免費教育政策前，透過舉辦論壇、研討會或其他公眾參與活動，收集不同持分者對非華語學生在十五年免費教育政策下獲得的支援的意見或建議，並按有關意見和建議制訂相應的支援措施；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四) 就支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幼稚園方面，當局根據甚麼標準監察及評估由教育發展基金自2012/13學年起資助的「大學-學校支援計劃」，以及「校本專業支援服務」這兩項計劃的成效；及
- (五)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撥資源，推行更多有關完善非華語學生教育支援措施及研究項目，以及向非華語學生、其所屬學校及有關學校的教師提供更多的資源，以進一步完善非華語學生的學習環境；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因是甚麼？

初稿

Incidents of excessive lead content in drinking water

(22) 胡志偉議員 (書面答覆)

房委會去年12月公佈，為4個受食水含鉛事件(「事件」)影響的屋邨試驗更換部份公用地方喉管，及後於今年3月宣佈全面更換受「事件」影響屋邨的公用地方喉管，並聲稱「每個屋邨更換公用地方不合規格喉管的實際所需時間，將視乎個別屋邨涉及的樓宇幢數和設計、天氣、工人和其他資源分配安排等因素」。此外，政府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預計今年5月發表報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各受「事件」影響的屋邨更換喉管進展為何？請按各屋邨交代(a)展開更換工程日期、(b)屋邨內喉管總長度、(c)需要更換的喉管總長度、(d)現時已更換的喉管長度、(e)已更換的喉管長度佔總需要更換喉管的百份比、(f)原訂預計工程完成日期、(g)最新預計工程完成日期；
- (二) 根據現時房委會與承建商的協議，房委會有否為更換公用地方喉管設立完工限期？若有，為何；假若未能如期完成更換喉管工程，後果又為何？若否，房委會如何監察承建商盡快更換公用地方喉管；
- (三) 房委會及承建商預計最快何時為受影響單位更換單位內部喉管？鑑於受「事件」影響屋邨的單位數目及樓宇幢數有差別，房委會及承建商又會否提早分階段，為已完成更換公用地方喉管的屋邨更換室內喉管；及
- (四) 政府預計何時公佈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報告？政府現階段又有否構思任何措施補償受「事件」影響的居民？